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2025年办案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2025年办案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65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0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6日